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、丁玲、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任虎、朱学前、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或执行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，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始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各方初次接洽时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

2、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制作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。

3、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 月 17 日